**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、“四区二岛”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　　根据科技部《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6〕231号）精神，为推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纵深发展，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，结合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众创空间 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甬政办发〔2015〕17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年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　　一、备案对象
　　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，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、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，强调服务对象、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，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，实现精准孵化，推动龙头骨干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。为此，我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应由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牵头建设，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，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。
　　二、基本条件
　　1、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，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,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　　2、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，合计公共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，并能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链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　　3、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　　4、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，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；注册创客（或创客团队）数量100个以上，活跃度不低于50%。
　　5、具有创新导师、创业导师服务能力，并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、创业辅导、创业培训。
　　6、众创空间应设立不少于300万元的种子基金，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，通过提供借款和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，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。
　　7、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。
　　三、备案流程
　　1、备案单位填写《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照《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》（附件2）整理申报材料，并附具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房产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、创业导师聘任书复印件、种子基金存款（或与创投机构、人的合作协议）复印件、公用仪器与检测加工设备购买凭证、服务承诺及收费标准、运营管理与会员制度、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总结等必要的佐证材料，装订成册后提交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。市属高校院所等按照所属地原则，向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　　2、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人进行实地复核，经确认无误后，填写审核意见、签署日期、加盖公章，于10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（1份）以及《2016年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并提交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。
　　3、根据公开征集、资料审核、现场考察、专家评审、行政决策等程序，择优备案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　　政策咨询：市科技局高新处　　　龚　靓　电话：55888318
　　受理咨询：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　赵新民　电话：27877183
　　受理地点：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3号楼二楼
　　[附件1、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.docx](http://www.nbsti.gov.cn/attach/12/20160905090909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bsti.gov.cn/cat/cat9/_blank)
　　[附件2、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.docx](http://www.nbsti.gov.cn/attach/12/20160908090922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bsti.gov.cn/cat/cat9/_blank)
　　[附件3、2016年宁波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汇总表.docx](http://www.nbsti.gov.cn/attach/12/20160905090938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bsti.gov.cn/cat/cat9/_blank)

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2016年9月2日